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

(2020) 川衡律法意见书字第 (073) 号

致：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极速十九（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黄冬辉、张学元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提供的文件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和疏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

知》”），对本次大会召开对时间、地点、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对事项、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等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等召开日期，已满 21 天。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地点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7 楼 1707 号公司会议室，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正力。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等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25,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3%。

- 3、其它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

律师意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25,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制定了 2020 年的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制定了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



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5) 和《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25,86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张学元
见证律师：黄冬林
见证律师：张学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